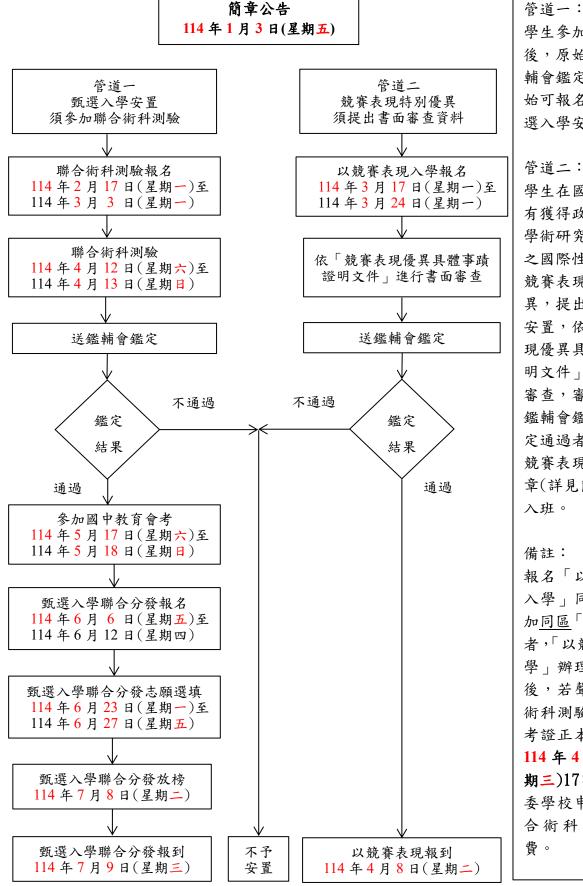
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



管道一:

學生參加術科測驗 後,原始成績送鑑 輔會鑑定,通過者 始可報名參加「甄 選入學安置」。

學生在國中階段若 有獲得政府機關或 學術研究機構舉辦 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競賽表現特別優 異,提出申請鑑定 安置,依「競賽表 現優異具體事蹟證 明文件」進行書面 審查,審查結果送 鑑輔會鑑定,經鑑 定通過者則依「以 競賽表現入學」簡 章(詳見簡章)安置

報名「以競賽表現 入學」同時報名參 加同區「術科測驗」 者,「以競賽表現入 學」辦理報到完成 後,若聲明不參加 術科測驗且繳還准 考證正本者,得於 114年4月9日(星 期三)17:00 前向主 委學校申請退還聯 合術科測驗報名